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4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十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
-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关于煤炭开采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8